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豫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3,187元（計算式：877,000元x 109.31平方公尺x 0.3025坪x 1/6＝4833,1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